

证券代码：834568

证券简称：国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明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14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转增股本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4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明辉、陈志坚、郑元和、广州国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超、韩银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